



山胞創業生產貸款 每戶最高50萬元

台灣省政府為發展山地經濟，輔導山胞創業生產，由民政廳視各縣、市每年實際需要情形核定貸款分配額，辦理「台灣省輔導山胞創業生產貸款」。

凡實際從事創業生產，而願意接受政府輔導的山胞私人或山胞依法經營的企業組織，均可向當地合作金庫或鄉鎮（市）區農會信用部辦理本貸款。貸款要點如下：

貸款項目

(1)農林漁牧資金貸款：各種農林漁牧的生產設備、種畜、肥料、農藥、購買土地、土地改良或水土保持及其加工運銷等資金。

(2)企業資金貸款：政府輔導訓練有案的手工藝業或加工業生產及設備資金或交通運輸業、工商業、觀光事業、家庭副業等設備及周轉資金。

貸款期間及償還方法

除右表規定外，視各該事業實際需要，以契約定之。

貸款額度

貸款金額以貸款人實際投資於各項生產資金的80%為限，但每戶最高不得超過50萬元。

貸款利率

以中央銀行核定的短期放款最低利率為基準，每3個月調整並繳息1次。

項 目	最長貸放期限	償 還 方 法	備 註
農林漁牧資金貸款	以農作物或飼養物的生產收穫期為準，最長不得超過5年。	次年起分期償還。	包括肥料、種畜、農藥等。
企業資金貸款	最長不得超過5年	(1)資本性資金第3年起分期償還。 (2)周轉性資金次年起分期償還。	
農業長期作物貸款	最長不得超過7年	參照創業計畫分期償還，但最遲應自貸款期限起開始分期償還。	
購買土地、土地改良、水土保持貸款	最長不得超過7年	參照創業計畫分期償還，但最遲應自貸款期限起開始分期償還。	
農林、漁牧重要生產設備及其加工運銷貸款	最長不得超過7年	參照創業計畫分期償還，但最遲應自貸款期限起開始分期償還。	

擔保條件

本貸款應有下列的相當擔保品，並應有1人以上的連帶保證人。

(1)水田或旱田，山地保留地內以1年內能取得所有權的農地為限，具結於發給土地所有權狀，同時設定抵押權為條件的承諾者，准予先行貸放。

(2)依法登記的建地及房屋（山地保留地內的建地部分比照前款辦理）。

(3)山地保留地（包括一般國有林地）租地造林物（具結將造林物交由該管鄉鎮（市）公所處分優先抵償）以貸放期限內可達伐齡的成林物為主，並由鄉、鎮（市）公所為見證人。

(4)各項生產設備。

(5)其他經認可的擔保品。

前項貸款的保證，如貸款金額20萬元以下者，得以無擔保方式准由2人以上連帶保證貸放，期間得視事業性質訂定最長為5年，但因擔保不足或無擔保而適合送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或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時，得移請該保證基金保證。